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8/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9/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胡鉅華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選舉事務處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柏康先生

首席選舉事務主任
陳紹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REO ES/23/52、立法會 LS60/10-11、
CB(2)1978/10-11(01)及CB(2)2155/10-11(01)號文件]

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於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就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提出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簡介其為回應上述關注事項而建議的安排，詳情載於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5/10-11(01)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跟進委員就下述事項提出的事宜：提供有關候選人申報為"獨立候選人"及"無黨派候選人"的指引，以及規管候選人在選票上就其政治背景所作出的虛假聲明。

總結

4. 小組委員會並不反對9項修訂規例。至於法律及草擬事宜，助理法律顧問1對9項修訂規例的英文本並無提出質疑。委員察悉，就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1年6月28日，並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6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
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02 - 000222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23 - 000336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立法會CB(2)1978/10-11(01)號文件)。 <u>《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C)</u> 第1條 —— 釋義 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	
000337 - 001304	主席 政府當局	<u>《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D)</u> 第34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一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 第91條 —— 投票站主任可透過投票站人員而執行職能 第102條 —— 選舉廣告 附表2 第3條 —— 押後在某一投票站進行的投票 第4條 —— 作出第1、2及3條所指的宣布的方法以及其中須載有的事項 第2條 —— 釋義 —— 第3部, 優化受羈押選民的投票安排的修訂 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74AA條 ——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u></p> <p>主席詢問投票站點票程序的改善安排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解釋。</p> <p><u>第22A條 ——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u></p> <p><u>第22B條 ——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u></p> <p><u>第30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為選區或界別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及獲授權代表</u></p> <p><u>第38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u></p> <p><u>第40條 ——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u></p> <p><u>第41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u></p> <p><u>第42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1305 - 002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譚耀宗議員	<p><u>第52條 ——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u></p> <p>政府當局回應譚耀宗議員的詢問時進一步解釋擬議的修訂。</p> <p><u>第74A條 —— 在地方選區點票站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u></p> <p><u>第2條 —— 釋義，第4部，因應《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2011年第2號)而作出的修訂</u></p> <p><u>第10條 —— 如何提名地方選區候選人</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16條 ——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u></p> <p><u>第18條 —— 選舉主任可給予更正提名表格的機會</u></p> <p><u>第21條 —— 選舉主任必須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詳情的公告</u></p> <p><u>第22A條 ——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u></p> <p><u>第22B條 —— 如證明就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u></p> <p><u>第22C條 —— 在某些情況下有地方選區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即不會進行投票</u></p> <p><u>第23條 —— 候選人或名列候選人名單的候選人可委任選舉代理人</u></p> <p><u>第24條 —— 選舉主任須向其他候選人送交選舉代理人詳情的通知</u></p> <p><u>第35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向候選人提供正式登記冊的文本</u></p> <p><u>第40條 ——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u></p> <p><u>第42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2008 - 003158	主席 政府當局 譚耀宗議員	<p><u>第49條 —— 選票的格式及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u></p> <p>主席建議，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票及投票箱應採用同一顏色，以免選民將選票誤置於地方選區的投票箱。</p> <p>政府當局闡述投票程序。政府當局會考慮委員的建議，並會就投票的詳細安排向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159 - 0033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政府當局將會提交對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35(2)條的修訂。</p> <p>政府當局解釋就第541章，附屬法例D第35(2)條作出的相關修訂。</p> <p><u>第54條 —— 投票程序</u></p> <p><u>第57條 —— 如何填劃普通功能界別選票</u></p> <p><u>第66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u></p> <p><u>第80條 —— 無效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u></p> <p><u>第81條 ——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須對問題選票作出決定</u></p> <p><u>第83條 ——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結果</u></p> <p><u>第84條 —— 選舉主任刊登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u></p> <p><u>附表3</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3314 - 00353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F)</u></p> <p><u>第2條 —— 釋義</u></p> <p><u>第24條 —— 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及宣布</u></p> <p><u>第25條 —— 如證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更改決定</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p><u>第28條 —— 候選人可授權他人代其招致選舉開支</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根據法律意見，以電郵方式發送撤銷通知書，被視為與以傳真方式傳送撤銷通知書具有相同的效力。</p> <p><u>第33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為選區編配投票站及分配投票站予選民</u></p> <p><u>第37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u></p> <p><u>第41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u></p> <p><u>第43條 ——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u></p> <p><u>第44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u></p> <p><u>第45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u></p> <p><u>第48條 ——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u></p> <p><u>第55條 ——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u></p> <p><u>第64條 —— 投票站主任須就每個密封的選票包裹擬備選票結算表</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3535 - 004630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69條 —— 何種行為構成在點票站所犯的罪行</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劉柔芬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在第541章，附屬法例F中，只有第69條有"在有關期間內"這一用語。同一條文亦出現於其他選舉相關的法例。</p> <p><u>第75條 —— 投票站主任須核實選票結算表</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75A條 ——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u></p> <p><u>第95條 ——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u></p> <p><u>第99A條 —— 須以指明表格提交選舉申報書</u></p> <p><u>第103條 —— 選舉廣告</u></p> <p><u>附表1</u></p> <p><u>附表3</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4631 - 004924	主席 政府當局	<p><u>《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I)</u></p> <p><u>第13條 —— 選舉主任須決定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u></p> <p><u>第20條 ——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u></p> <p><u>第21條 —— 如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通知或宣布</u></p> <p><u>第30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安排在某個投票站進行界別分組的投票及須分配投票站予投票人及獲授權代表</u></p> <p><u>第34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就每個投票站任免投票站主任等</u></p> <p><u>第38條 —— 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提供協助投票站主任的投票站人員的名單</u></p> <p><u>第40條 —— 選舉主任須劃定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u></p> <p><u>第41條 —— 投票站主任須維持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u></p> <p><u>第42條 ——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25 - 0050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u>第44條 —— 可進入投票站或在投票站停留的人</u></p> <p>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其他條文使用了"執勤"，因此，為使用詞一致，當局建議在第44(4)(i)條中，以"執勤"取代"當值"。</p> <p>助理法律顧問1認為，雖然"當值"與"執勤"之間在意義上有微少的差別，但建議的"執勤"一詞不會改變有關條文的法律效力。</p>	
005026 - 00561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45條 —— 何種行為構成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u></p> <p><u>第52條 —— 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可對已申領選票的人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u></p> <p><u>第54條 —— 投票程序</u></p> <p><u>第66條 —— 可於點票時在場的人</u></p> <p><u>第77條 —— 某些選票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u></p> <p><u>第81條 —— 選舉主任刊登界別分組選舉結果所須採用的格式</u></p> <p><u>第96條 —— 選管會指定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u></p> <p><u>第100條 —— 選舉廣告</u></p> <p>附表2</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5614 - 005835	主席 政府當局	<p><u>《選舉程序(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541章，附屬法例J)</u></p> <p><u>第8條 —— 提名表格可供查閱</u></p> <p><u>第11條 —— 選舉程序終止的公告</u></p> <p><u>第17條 —— 投票時間的指定</u></p> <p><u>第18A條 ——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 20 條 ——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u></p> <p><u>第 24 條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內的秩序</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05836 - 0059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26 條 —— 進入投票站</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解釋，鑒於候選人的數目可能龐大，擬議新訂第 26(AA)(aa)條旨在就位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施加一項進入投票站的條件，即須視乎是否有空間容納候選人。</p>	
005954 - 010144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33 條 ——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u></p> <p><u>第 47 條 —— 點票站內的秩序</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010145 - 010254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	<p><u>第 54 條 —— 再一輪投票的公告</u></p> <p>應謝偉俊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擬議的修訂。</p>	
010255 - 010622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p>梁劉柔芬議員詢問當局建議修訂第 54(1)(b)(i)條(有關候選人應最少取得多少票數)的理據何在。</p> <p>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已納入在 2011 年 3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上通過的《2010 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內，其目的是增加行政長官當選人的代表性。</p>	
010623 - 010703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 56 條 —— 將選票密封</u></p> <p><u>第 60 條 —— 選舉程序終止後的程序</u></p> <p><u>第 72 條 —— 發出通知的方式</u></p> <p><u>第 81 條 —— 選舉廣告</u></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04 - 011248	主席 政府當局	<p><u>《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L)</u></p> <p>第2條 —— 釋義</p> <p>第17條 ——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已去世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p> <p>第18條 —— 如在選舉日期前得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喪失資格選舉主任須作出公告及宣布</p> <p>第20條 —— 選舉主任須宣布選舉程序終止及終止後的程序</p> <p>第28A條 —— 分配投票站予受羈押選民</p> <p>第31條 ——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人員的委任</p> <p>第35條 —— 禁止拉票區及禁止逗留區的秩序</p> <p>第37條 —— 進入投票站</p> <p>第44條 —— 對已申領選票或已投票的人提出質疑</p> <p>第54條 —— 選票結算表</p> <p>第60A條 —— 在選票分流站進行分類的安排</p> <p><u>《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M)</u></p> <p>第3條 —— 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立法會提名名單上單一候選人或區議會選區候選人提出的請求</p> <p><u>《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541章, 附屬法例N)</u></p> <p>第2條 —— 釋義</p> <p>政府當局就擬議修訂作出簡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9 - 011737	主席 政府當局	<p>完成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p> <p>於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就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提出關注事項。政府當局簡介當局為回應上述關注事項而建議的安排，詳情載於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155/10-11(01)號文件）。</p> <p>視乎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2011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所需的決議案。</p>	
011738 - 012029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p> <p>(a) 候選人是否必須在選票上指明訂明團體的名稱；</p> <p>(b) "獨立候選人"與"無黨派候選人"在意義方面的分別為何；及</p> <p>(c) 除了"獨立候選人"及"無黨派候選人"外，可否在選票上使用其他用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當局沒有強制規定候選人須在選票上包含訂明團體的名稱；及</p> <p>(b) 法律並沒有界定"獨立候選人"及"無黨派候選人"的意義。候選人可選擇表明自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p>	
012030 - 012521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詢問，如果候選人有政治背景，但申報為"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會否構成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法例沒有規定候選人必須以政黨成員身份競選。如出現投訴，選舉事務處會就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聲明徵詢法律意見。</p> <p>陳淑莊議員建議，在選票上表明候選人詳情的做法，亦可擴展至區議會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舉及立法會選舉以外的選舉，以方便選民。</p> <p>政府當局承諾日後會考慮陳議員的建議。</p>	
012522 - 012828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贊同陳淑莊議員就選票上候選人詳情所提出的建議，並認為當局應向在選票上就其政治背景作出虛假聲明的候選人發出警告。她籲請政府當局檢討處理虛假聲明的事宜。</p> <p>政府當局會向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反映劉議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
012829 - 012926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認為，屬於某一政黨但希望以"獨立候選人"身份競選的候選人，應退出所屬政黨。</p> <p>政府當局補充，根據第541M章第35條，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選舉事務處會根據法律意見，就有關候選人作出虛假聲明的投訴，採取所需的行動。</p>	
012927 - 013434	主席 謝偉俊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謝偉俊議員及黃定光議員認為，除非有為政黨訂下法律定義，否則未必適宜就選票上有關政治背景的聲明施加嚴格限制。	
013435 - 014014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對於劉慧卿議員詢問選管會在這次修訂工作的角色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選管會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並制定該9項修訂規例。選管會負責推行選舉程序，以確保選舉以公開和公平的方式進行。選舉事務處是選管會的執行部門，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就政策相關的事宜提供協助。所有有關候選人就其政治背景作出虛假聲明的投訴，將會由選管會獨立處理。	
014015 - 014131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詢問，關於候選人就其政治背景作出虛假聲明的投訴，當局的處理程序為何，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132 - 014557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認為，當局應就"獨立候選人"及"無黨派候選人"訂下清晰定義，以免出現爭議或瑣碎無聊的投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加大力度，向候選人解釋在選票上印上的詳情，以期澄清候選人對這兩個用語可能產生的任何誤解。	
014558 - 014822	主席 謝偉俊議員	謝偉俊議員認為，在沒有就政黨訂下任何法律定義的情況下，法律難以證明聲明為虛假。當局應向候選人提供有關"獨立候選人"及"無黨派候選人"的指引，以提防虛假聲明的陷阱。	
014823 - 015033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主席請委員就政府當局有關下述事宜的建議發表意見：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登記選票上候選人詳情的年度截止日期。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在程序上合乎規程。政府當局應在2011年6月28日修訂限期屆滿前，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所需的決議案。	
015034 - 015056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的日期	
015057 - 015529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美芬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扼要覆述有關提交選舉廣告的規定，以及這方面的未來路向。 劉慧卿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收集電子選舉廣告進行測試。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就相關的電腦系統進行測試。	
015530 - 02013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謝偉俊議員	對於委員於2011年6月14日的會議上，就選民登記及投票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a) 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收到6 187宗投訴，當中約有31%與選舉廣告有關； (b) 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收到3 480宗投訴，當中約有24%與選舉廣告有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62 672名選民被列入2009年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當中有23 883名選民是已去世的選民；</p> <p>(d) 27 467名選民被列入2010年地方選區遭剔除者名單，當中有25 200名選民是已去世的選民；及</p> <p>(e) 選舉事務處沒有就過往選舉中在投票站被拒絕投票的人士備存統計數字。選舉事務處會考慮在日後的選舉就有關個案編製和備存統計數字。</p>	
		<p>應主席及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會後以書面形式提供上述資料。</p> <p>結語</p>	政府當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1月6日